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鹤人社〔2023〕23号

关于增补职称评审委员会入库评委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职称评审组织建设，充实入库委员数量，优化入库委员结构，提高评委库质量，现对职称评委库专家信息进行更新、补充。为确保把专业技术水平高、业绩突出、德才兼备，责任心强，热心支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专家不断充实到各级评委库里来，实现评委库的动态管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拟入库评委会系列、专业设置

（一）鹤山市中小学一级教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二）鹤山市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包括建筑设计、施工、管理、建筑材料、路桥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专业。

（三）鹤山市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包括电气、电力、机械、化工、轻工、纺织、环保、食品工程、广播电视工程、汽车运用与维修、物联网、快递工程、地质勘查、质量、标准化、测控仪器、网络空间、航运、船舶、港口等专业。

二、评委库评委委员入库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

2. 认真履职，公道正派，热爱职称评审工作，正确掌握并执行职称政策，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3. 具有较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水平，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行业动态，在本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取得优良业绩。

（二）专业条件

1. 推荐中级职称评委会入库人员：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并取得副高级职称1年以上或取得中级职称3年以上。

2. 推荐初级职称评委会入库人员：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并取得中级职称1年以上。

3. 已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已退休人员、国家公务员不予推荐。

三、推荐入库人员需提交材料

（一）《鹤山市_____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

荐表》（见附件 1，一式 1 份）。

（二）《鹤山市 2023 年评委会增补评委汇总表》（见附件 2，各单位或主管部门 1 份，并提交电子版）。

（三）身份证复印件。

（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注意事项

（一）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推荐人员的基本条件认真组织推荐。

（二）推荐人员经遴选入库，遴选结果不对外公布。

（三）每年召开各系列职称评审会议时，评委组成人员从评委库中由电脑随机抽取组成。

（四）请各有关单位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推荐符合我市入库资格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入库，并于 4 月 25 日前将推荐表、汇总表及证明材料报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联系人：郭容，电话：8933183，电子邮箱：hsrsjzjg@jiangmen.gov.cn。

附件：1. 鹤山市_____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
2. 鹤山市 2023 年评委会增补评委汇总表(填写模板)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4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